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和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 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 核查对象：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核查方式：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5. 特别说明：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在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期间，公司尚未上市，内幕信息知情人无法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故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自查实际可发生交易行为的期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自查期间，有 2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以上行为均为核查对象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实施的本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知情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公司自查，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部分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